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聘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其审计团队已经连续 8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加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审计独立性，在双方友好协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前提下更换 2014 年度审计机构，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

公司就此事已事先通知了安永华明，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安永华明未提出书面异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是由原中瑞岳华和原国富浩华在平等协商基础上于 2013 年 4 月联合成立的一家专业化、规模化、国际化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是我国第一批被授予 A+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第一批完成特殊普通合伙转制的民族品牌专业服务机构，系美国 PCAOB（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登记机构。

本次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与新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约定书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订生效。

二、相关批准程序及独立意见

1、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

3、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改聘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一致同意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